

民营经济观察

2019年第14期

总第14期

中国民生银行研究院

2019年9月7日

政策解读

- 国务院金融委要求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制造业、民营企业中长期融资

热点聚焦

- 民营企业发行私募可转债迎来政策利好

地方资讯

- 安徽省出台民营经济资金奖补细则
- 广州市新版“民营经济20条”出炉

发展动态

- 华为和深圳市政府联合打造全国鲲鹏产业示范区
- 民企天仪研究院第14颗卫星发射成功

金融支持

-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全方位服务 助力民企成长壮大

重要数据

- 2019中国企业500强发布 235家民营企业上榜
- 1-7月全国私营企业上缴税收增长10.4%

知识之窗

- 企业管理理论：木桶定律

指导单位

全国工商联智库

《民营经济观察》研究团队

黄剑辉 huangjianhui@cmbc.com.cn

徐继峰 xujifeng@cmbc.com.cn

冯立果 fengliguo@cmbc.com.cn

丁阳 dingyang@cmbc.com.cn

庞宇辰 pangyuchen@cmbc.com.cn

“民银智库”微信公众平台：





国务院金融委要求引导金融机构 增加对制造业、民营企业中长期融资

8月31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问题，部署有关工作。会议强调，要通过深化金融改革提供机制保障，提供动力支持，多用改革的办法解决问题。要做好今后一段时期金融体制改革的整体谋划，进一步扩大开放，完善治理结构，提高金融体系的适配性。要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坚持稳中求进，以科创板改革为突破口，加强资本市场顶层设计，完善基础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扎实培育各类机构投资者。

9月5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全国金融形势通报和工作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研究部署金融领域重点工作。刘鹤强调，金融管理部门要强化监管责任，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下大力气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加强金融与财政政策配合，支持愿意干事创业、有较好发展潜力的地区和领域加快发展；支持银行更多利用创新资本工具补充资本金，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制造业、民营企业中长期融资；稳妥化解局部性、结构性存量风险；加快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深化金融改革开放，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动力支持，落实好各项开放举措，以开放促进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

点评

8月30日、9月5日，国务院金融委先后召开两次会议，分别部署以科创板为突破口加强资本市场顶层设计、完善基础制度，以及金融机构增加对制造业、民营企业中长期融资工作。今年以来，虽然民营企业经营状况有一定改善，融资困难情况出现缓解迹象，但广大制造业民营企业仍存在融资难、融资贵的现象，盈利能力处于下行阶段。此次国务院金融委连续两次开会部署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体现出在促进民营企业中长期融资上两个方面的着力点：

一是以科创板作为先行先试平台，打通广大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科创板注册制的引入，为科创企业 IPO 弱化盈利审核，提升对新兴行业、初创企业上市融资的包容性。未来，在政策层面上，随着科创板试点的深入，科创板在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方面有望迎来突破，从而最终形成广大中小民营科创企业以科创板为平台，一站式解决首次融资和后续发展期间再融资的需求，大力推动直接融资规模的提升。

二是推动商业银行对广大制造业、民营企业中长期间接融资支持。我国制造业民营企业当前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针对转型升级的投资往往具有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周期长、回报时间长的特征。增加对制造业民营企业中长期贷款的支持力度，有助于我国制造业民营企业更专注于长远发展，主动推进转型升级，增加先进制造业研发投资和技术投资，有利于我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增长。商业银行应借助国家相关政策的机遇期，加速布局我国战略新兴行业以及转型升级关键领域，坚定支持我国民营企业发展的同时，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同我国民营企业一起成长。（庞宇辰）

国家发改委组织召开社会信用立法座谈会

8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主持召开社会信用立法座谈会，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司法部、人民银行及相关行业部门、地方政府、高校、信用服务机构代表等 60 余人参加座谈交流。会议研究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法（部门起草稿）》，围绕信用立法的积极进展、基本问题、立法目的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探讨。与会代表表示，社会信用立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项目，立法条件较为成熟，社会各界立法意愿迫切，需要各地方各部门及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合力，加快推动立法进程。

会议指出，社会信用法的制定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的关键一环，具有标志性、突破性的意义，要加大力度对重点难点问题列清单、做专题、深入研究，尽快形成较为完善的立法草案文本，在立法过程中充分吸收采纳各方意见建议，按程序依法依规加快推动立法进程。

点评

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增长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紧迫性和必要性骤然上升。今年2月，《中办、国办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中专门指出，要“从战略高度抓紧抓好信息服务平台建设”。2019年7月，国办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其中要求由国家发改委、司法部牵头“加快建章立制”，“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信用监管规则和标准，及时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将信用监管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此次国家发改委组织召开社会信用立法座谈会，就是落实国办要求的举措。

社会信用立法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至关重要环节。过去十多年间，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部门、各地方以及行业协会、民营企业等主体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上花费了大量人财物资源，在取得诸多成效的同时，公民和企业隐私泄露等信息安全问题也十分突出，各部门、各类所有制企业对于信用信息的采集数量、共享范围、使用限制等有较多顾虑，主要原因之一是信用信息立法跟不上信用体系建设的步伐。目前，我国已经到了加快进行信用立法的阶段，各方面条件也趋于成熟，相信近年内有望完成社会信用法的立法工作。

社会信用法立法工作如能顺利完成，将对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信用信息的安全使用形成强有力的法律保障，进而对金融机构在使用信用产品、开展普惠金融和商业服务、更好地服务个人和实体企业产生帮助作用。（冯立果）



民营企业发行私募可转债迎来政策利好

8月30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部署，中国证监会指导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联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扩大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范围，支持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加强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

《实施办法》共计五章 35 条，对非上市公司挂牌与转让、转股、信息披露等作出规定。《实施办法》要求扩大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范围，支持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加强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不对转股价格及确定方式作出具体限定，支持发行人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转股价格，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仍然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0号）执行。

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通过培训、走访等方式，推广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工具，加大资本市场服务民营企业融资的力度，提高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的能力。

点评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推出，是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加强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服务，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的重要举措。具体来看，《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扩大了发行主体及适用范围，明确了发行方式、各方机构的职责分工、转股流程、信息披露要求，以及与创新创业可转债试点衔接等具体事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通过股债结合方式能够有效的缓解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截至 2019 年 9 月，沪深两市共有民营上市公司 2316 家，占比由 2012 年的 55% 提升至今

的 63%，但与我国民营企业占比 90% 的现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证监会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 7 月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累计发行 58 只，融资额 82 亿元，平均融资利率 6.1%，其中，7 家创新创业公司（全部为民营企业）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平均融资利率 4.9%。当前我国民营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获得直接融资的比例仍然较小，而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推出，使得可转债投资人在民营企业利润尚未释放的发展初期可享受债券本息收益，在业绩快速增长的阶段可选择转股分享企业成长收益，与民营企业的风险特点和融资需求相匹配，将有效提升民营企业获得直接融资的比例。

自去年 11 月以来，证券业相继通过启动支持民企发展系列资管计划、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工作中首次纳入支持民企发展事项，以及推出的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力的支持了民营企业的发展。未来，除进一步加大对拥有一定实力和技术含量的民营企业上市、发债的支持力度外，还可以创新融资工具，结合民营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创设出更多类似于 ABS 的创新工具，进一步扩宽其融资渠道。同时，积极鼓励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积极为民营企业提供股权融资、企业上市、业务规划、资源对接等资本市场服务。（丁阳）



安徽省出台民营经济资金奖补细则

9月3日,安徽省经信厅、财政厅联合制定印发《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此举旨在贯彻落实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用好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实施细则》明确的支持重点包括:支持“专精特新”发展,奖补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省认定的成长型小微企业,奖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奖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补助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与诊断服务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支持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奖补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中小企业,补贴制造业中小企业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支持省级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建设,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融资发展。支持创业创新,奖补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企业,奖补国家级和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奖励“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支持企业家培训,实施“新徽商培训工程”。

重庆市试点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

近日,重庆市在4个区启动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其中江北、九龙坡2个区为中央试点城市,江津、璧山2个区则在市级层面试点。据介绍,此试点为财政部、科技部等五部门统一部署,中央和市级财政将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目的是引导金融资源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支小助微”,同时通过以点带面、上下联动,进一步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推动实现增加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规模、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目标。

四川省发布 2019 民营企业 100 强榜单

9月4日,四川省工商联重磅发布了2019四川民营企业100强榜单。入围门槛达到13.31亿元,同比提高3.25亿元,营业收入总额达到8893.20亿元,同比增加2209.35亿元,资产总额达到12863.39亿元,同比增加2860.41亿元。

100强中,营业收入总额超过100亿元的企业达到20家,较去年增加5家;超过500亿元的4家,较上年增加2家。其中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1311.77亿元的绝对优势蝉联榜首,成为营业收入首次上千亿的民营企业。通威集团、蓝光投资集团、蓝润集团、德胜集团、科伦药业、中迪禾邦集团、蛟龙港、中国金属资源、浩均发展集团分列第2-10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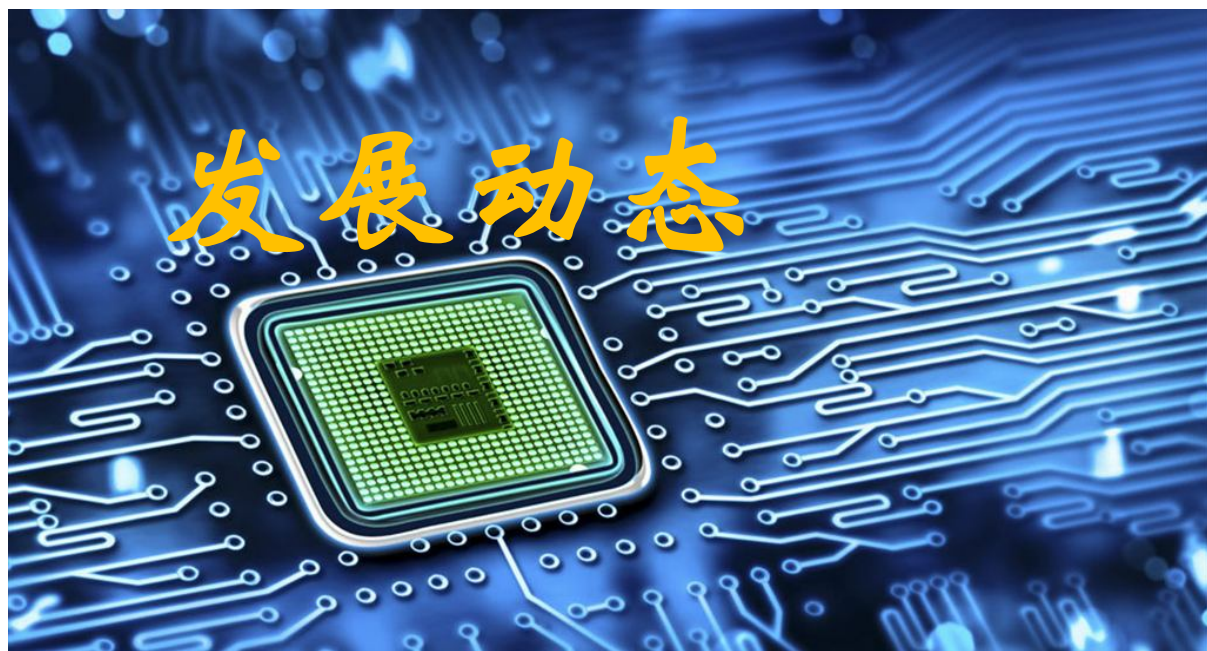
河南省发布 2019 民营企业 100 强榜单

9月3日,河南省工商联对外发布了2019河南民营企业100强榜单。榜单入围门槛继续提升,较上年增长10%以上,达到18.19亿元;100家企业的营业收入总额、资产总额均再创新高,营业收入总额达8965.7亿元,增长率为4.9%;资产总额达11077.3亿元,增长率为11.8%;纳税总额达454.54亿元,较上年增长了19.9%。

榜单显示,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年度4954050万元的营业收入总额位列第一位,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宇通企业集团分别位居第二位和第三位。入围企业数量最多的前三城市依次为郑州市(17家)、南阳市(12家)、安阳市(11家);从行业来看,100强榜单中占比最多的行业为房屋建筑业(11家)。

广州市新版“民营经济 20 条”出炉

近日,广州市委办、市府办印发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即“民营经济20条(修订版)”。该修订版包括畅通民间投资渠道、支持民营实体经济发展、促进民营企业创新创造、扶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政务环境等六个方面20条71项政策措施,其中45个政策点是新增的条款。修订版指出,用人单位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从8%降低为6.5%以下。到2021年底货物整体通关时间较2017年压缩一半,办理退税平均时间缩短至9个工作日。



华为和深圳市政府联合打造全国鲲鹏产业示范区

9月2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政府举行全国鲲鹏产业示范区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华为公司在签约仪式上表示，计划在五年内投资30亿元发展鲲鹏产业生态。双方具体合作领域包括：搭建平台载体，包括建设鲲鹏产业源头创新中心、共建鲲鹏开放实验室、打造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等。

复星国际 40 亿元人民币收购英国最大旅行社

8月30日，复星国际确认将对英国最大旅行社 Thomas Cook 投资 4.5 亿英镑（约合 40 亿人民币），收购旅行社业务 75% 的股份，并获得 Thomas Cook 集团航空业务 25% 的股权。Thomas Cook 的核心贷款银行和债券持有人将提供另外 4.5 亿英镑，获得这两项业务剩余的股权——25% 的旅行社业务和 75% 的航空公司股权。这意味着，复星已经成为英国最大旅行社 Thomas Cook 的绝对控股股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0242

